

參加調解注意事項

一、當事人未滿 18 歲

(一) 參加人員：父母，其中有一位不能出席，應出具委任書。

(二) 應備文件：父母之身分證、印章、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。

二、當事人未滿 18 歲且為單親家庭(父母離婚)

(一) 參加人員：監護權人。

(二) 應備文件：監護權人身分證、印章、戶籍謄本。

三、車禍糾紛

(一) 參加人員：車主、駕駛及有受傷之乘客。

1、車主：

(1) 為確認駕駛使用非屬其所有之汽車係經車主之同意，爰請車主參加調解。

(2) 請車主攜帶身分證、行車執照及印章，車主如不能親自到場，應出具委任書（本會備有制式格式），並將上述證件交付代理人出席。

2.駕駛、乘客：

(1) 請攜帶身分證、駕照、印章、診斷書、事故現場圖。

(2) 駕駛、乘客未滿 18 歲，請父母出席（並依上述第一點有關當事人未滿 18 歲之規定，準備應備文件）。

(二) 保險公司:敬請自行聯繫所投保之保險公司，派員協助調解。

(三) 受僱人(職員)於工作中發生事故，或事故車輛為公司行號所有。

1.參加人員：駕駛人(職員)、公司法定代理人(公司負責人)均須出席。

2.應備文件：公司之大小章、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，負責人及駕駛人之印章及身分證正本，駕駛之駕照。

(四) 調解當事人為公司者。

1.參加人員：公司負責人，負責人不能出席，應出具委任書。

2.應備文件：公司大小章、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。

(五) 調解當事人為大樓管理委員會者。

1.參加人員：主任委員，主任委員不能出席，應出具委任書。

2.應備文件：管委會報備證明書影本、大章、主委印章。報備證明書上主委非現任主委時，再檢附選舉現任主委之會議紀錄影本。

(六) 車禍死亡損壞賠償。

1.參加人員：有請求權人(父母、配偶、子女)。

2.應備文件：有請求權人之印章、戶籍謄本。

四、有關不動產(土地、房屋)之調解

(一) 參加人員：不動產之所有權人。

(二) 應備文件：不動產登記謄本，參加人員之印章、身分證。

五、當事人未能親自到場調解，應出具委任書(由調解會提供制式表格)，由受任人攜帶雙方的印章、身分證出席調解，其法律效果歸於委任人。

六、本會提供開水，但不提供紙杯，敬請自行攜帶杯具。